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026 年伤情鉴定社会化服务项目(二次招
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026 年伤情鉴定社会化服务项目(二次招
标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667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.2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